

# 十三届市委第四轮巡察第四巡察组 关于对梧州市委党校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十三届市委第四轮巡察第四巡察组于2017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对梧州市委党校开展了巡察。市委党校校委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巡察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巡察工作方针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扣“六大纪律”和“四个着力”开展监督检查，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在梧州市委党校校委会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履行职责。巡察期间，听取了学校校委会有关工作汇报，共与学校教职工谈话47人次，列席有关会议2次，召开座谈会2次，发放调查问卷37份，并调阅有关资料一批，同时有针对性地延伸下沉至市委党校苍梧分校和岑溪市委、藤县县委党校，深入了解有关问题。

2017年12月20日、11月17日，市委常委会、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听取了巡察情况的汇报，同意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市委党校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情况反馈如下。

总体上看，市委党校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对有关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党建工作逐年夯实，各项制度逐年完善，政治环境和



办学风气呈现良好态势，党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党的领导有弱化表现。一是学校成立有党总支部，但书记由副校长兼任，与《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党校机关党组织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也可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的规定不符。二是除党总支部书记外，校务委员会委员都不是支部委员，出现学校党总支部决定、决议及开展活动取决于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否同意。三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欠缺，如2016年市政府决策同意党校系统“名师工程”建设，但至目前为止“名师工程”建设没有出台相应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四是责任清单有内容，但可操作性不强。党总支部纪检委员长期没有列席校委会或校务会，不能很好地履行纪检监督责任，难以形成有效监督。五是校委班子和基层党支部存在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情况，对干部、教职工教育管理存在宽、松、软问题，如后勤中心某副科级干部，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家庭不和，债主到学校讨债，影响教学工作秩序，但学校仍然拟动议提任后勤中心领导职务，虽及时停止，但在干部教师中造成不良影响。六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表面化，如针对近年来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中，缺乏可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法。学校网站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后没有及时调整。

(二) 党的建设有虚化现象。一是党建工作存在形式主义的现象，在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时不深入、不扎实，不能有效结合学校实际来学习贯彻。二是党性教育表面化，如学校近年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



“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学习活动，未能全面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存在拖延现象，部分问题整改不够严不够实。三是学校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流于形式，出现表面化、形式化现象。四是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正常，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没有谈心谈话活动记录资料。五是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党总支部会议谈教学科研工作多，部署党建工作少。

**（三）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不够严格。**一是个别党员干部组织观念淡薄，存在不自觉参加党内组织生活，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问题。二是个别党员干部存在慵、懒、散的作风长期未得到有效地解决。三是学校退休党员队伍中存在不足额缴纳党费问题。

**（四）党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缺乏有效管理机制。**学校在对党员干部使用、培养、教育等方面没有准入、退出、评价等良好机制，现有中层干部队伍缺乏内部多岗位锻炼，流转轮岗不顺畅。

**（五）校委会和党总支部管党治党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存在落实两个责任表面化问题。学校班子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个人责任清单未能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和个人分管领域工作内容，责任内容细化不够，缺乏具体落实措施。二是校委会班子成员深入分管部门、分管领域调研不够，与教职工、党员干部交流不多，缺乏指导和教育。三是校委会班子及其成员，在自身建设方面存在不足，导致学校连续几年“一报告两评议”总体评价全市排名靠后，群众满意度不高。

**（六）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到位。**



一是存在私费公报的问题。二是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规格支出公务接待费的问题。三是存在违规自行制定接待餐标的问题。

巡察期间，巡察组发现了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根据有关规定，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意见建议

市委党校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深化政治巡察要求，把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围绕巡察指出的问题，纠正、纠错、纠偏，把“四个意识”体现在具体行动中，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领导、在政治要求上加强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一）强化党的领导，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建议及时改选由学校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必要时配备党总支部专职副书记抓党建，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的纪律监督作用，强化执纪问责，提升全校各级党支部的凝聚力。全面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建设，严把党校教师政治关、能力关、作风关，教育、引导教师自觉坚持党校教师姓党，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坚持“学术探索无禁区、讲坛论坛有纪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的威信、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校形象。

**（二）加强党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及时组织全校党员干部、教师职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党的理论研究。全面落实十八大以



来在开展相关教育学习活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完善党组织活动记录，确保党的政治生活和形式完整统一。加强教职工、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执纪监督手段，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全校教职工、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党性观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费收缴制度。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前提下，探索研究对党员干部的使用培养方式方法，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三）加大从严治党的力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校委会班子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学校工作特点，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扎实深入推进两个责任清单内容的落实，注重党务校务监督，健全校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督机制。加强党内有关法规学习教育，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四）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及审批报销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三、整改工作要求**

市委党校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特别是对指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分门别类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和市委巡察办的要求，在系统内和单位网站及时公开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情况，反



会后 15 日内向市委巡察办报整改方案，2 个月内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动整个队伍作风转变。要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  
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动整个队伍作风转变。要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动整个队伍作风转变。要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  
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动整个队伍作风转变。要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动整个队伍作风转变。要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